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513號

原告 台灣紳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順富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王彥凱

呂文文律師

被告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立桓

史孟元

張智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
之民事判決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。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柒拾元由原告負
擔。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蔡凱如